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及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3
(一) 登入設定通行碼	3
(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4
(三) 設定通行碼	5
(四) 登入報名系統	6
(五) 查詢繳款帳號	7
(六) 輸入資格審查資料	8
(七) 選擇組別	11
(八) 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12
(九) 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13
(十) 資格文件網路上傳	14
(十一) 表單樣張	16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資格審查及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資格審查及網路報名、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或青年儲蓄帳戶組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考生作業系統」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及由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以辦理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資格審查及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
2. 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07.12.10(星期一)10:00 起 107.12.14(星期五)17:00 止**完成報名程序。
3. 首次使用系統時，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4. 進入本委員會網站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本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設定通行碼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須於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24:00前繳交報名費後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上傳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PDF檔，始完成報名程序。
6. 審查結果於 **107.12.24(星期一)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方可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7.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費。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由本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項下點選「10.考生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考生網路報名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如圖2-1)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	注意事項
考生網路報名系統 【練習版】 107.11.29 10:00起至107.12.7 24:00止 【正式版】 107.12.10 10:00起至107.12.14 17:00止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7.12.10 10:00起至107.12.14 17:00止 2. 考生一律向本委員會個別報名，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1組報名，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3. 考生須登入本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DF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PDF檔上傳，確定送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07.12.13 24:00止 5. 【系統操作手冊】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 107.12.24 10:00起開放查詢 2. 資格審查複查至107.12.25 12:00止
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練習版】 107.11.29 10:00起至107.12.23 24:00止 【正式版】 107.12.25 10:00起至107.12.28 24:00止	1. 各組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各組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資料 2.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3. 備審資料上傳項目及截止日期，請務必詳閱各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4. 【系統操作手冊】
甄審總成績查詢	108.1.14 10:00起
甄審結果查詢	108.1.16 10:00起
登記就讀志願序 【練習版】 107.11.29 10:00起至108.1.16 24:00止 【正式版】 108.1.18 10:00起至108.1.21 17:00止	1. 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上網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2.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本系統開放時間：108.1.18 10:00起至108.1.21 17:00止 4. 【系統操作手冊】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 分發錄取標準查詢 分發錄取榜單查詢	1. 108.1.24 10:00起開放查詢 2. 分發錄取生之報到通知由分發錄取學校寄發，分發錄取生如未收到報到通知者，應主動向所錄取學校詢問。 3. 分發錄取生請依各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4.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至108.1.24 17:00止

圖2-1

三、操作步驟

(一) 登入設定通行碼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通行碼，按下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設定(如圖3-1)。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10:00起至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 17:00止** 完成報名程序。
2. 首次使用系統時，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本委員會網站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網路報名: (1)請先設定通行碼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2)繳交報名費後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3)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4)上傳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PDF檔，始完成報名程序。
6. 資格及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 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方可具有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
7.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費。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自設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20812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s42@ntut.edu.tw

圖3-1

(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1. 請仔細閱讀隱私保護政策聲明。
2. 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按下**同意**。(如圖3-2)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p>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08 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p> <p>2.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p> <p>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 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p> <p>4.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修課類型、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等。</p> <p>5.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p> <p>6.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光大樓5 樓)</p> <p>7.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人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20px;">同意不同意，回登入畫面</div>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s42@ntut.edu.tw

圖 3-2

(三) 設定通行碼

1. 請務必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子信箱及通行碼。
3. 輸入完畢後請按下 **送出通行碼**。(如圖3-3-1)
4. 設定成功請按下 **列印通行碼留存**；考生可將通行碼確認單除列印保存外，亦可儲存備於日後查閱。(如圖3-3-2)
5. 請先確認電腦中是否已安裝PDF閱讀軟體，若未安裝，可點選頁面右上方ADOBE READER  圖示下載安裝軟體，即可列印通行碼留存。

*請注意：通行碼僅能設定 1 次，務必妥善保管！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僅限報名考生第1次使用。
2. 完成設定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列印通行碼（並儲存通行碼檔案）後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完成設定通行碼及列印通行碼（或儲存通行碼檔案）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王小明"/>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A1"/>	以半形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800708"/>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s42@ntut.edu.tw"/>	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格式。如:s42@ntut.edu.tw 電子信箱 欄位不是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abcd1234"/>	通行碼長度為8~12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且不可有空白字元。
再次輸入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07601"/>	<input type="text" value="07601"/> 重新產生驗證碼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處理。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僅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僑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s42@ntut.edu.tw

圖 3-3-1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A1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此通行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並儲存檔案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僅限報名考生第1次使用。
2. 完成設定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列印通行碼（並儲存通行碼檔案）後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完成設定通行碼及列印通行碼（或儲存通行碼檔案）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一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連絡電話:02-2772-5333）

圖 3-3-2

(四) 登入報名系統

1. 考生完成通行碼設定，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考生自設的通行碼及驗證碼，即可登入報名系統開始報名作業。(如圖3-4-1)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10:00起至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 17:00止** 完成報名程序。
2. 首次使用系統時，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本委員會網站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網路報名: (1)請先設定通行碼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2)繳交報名費後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3)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4)上傳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PDF檔，始完成報名程序。
6. 資格及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 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方可具有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
7.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費。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自設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20812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圖 3-4-1

(五) 查詢繳款帳號

1. 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列印考生個人繳費單。(如圖3-5)
2. 請持繳費單於報名規定時間內，使用以下方式辦理繳費：
 -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2) 臨櫃繳款：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 (3) 跨行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4) 上述繳款方式之手續費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5)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截止日【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無法參加報名。
 - (6) 請詳閱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您目前尚未完成繳交報名費。
請務必於**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24:00前**，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
未於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王小明	繳費註記:	一般生
入帳(受款)行: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繳款帳號:	7300658347000115			
繳費金額:	新臺幣200元整			
收款人(戶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時間:	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24:00止			
注意事項:	1. 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9:00起至15:30止，ATM轉帳24小時均可繳費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繳費方法及地點

有關匯款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二「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無法參加本入學，其後果由考生自負。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	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方式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方式三：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確保考生權益， 報名繳費最後1日【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費【最後1日之15:30後，限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 ，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權益。

注意事項：

-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進入下一報名頁面「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繳費成功，可**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完成繳費考生須於**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24:00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網路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資格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才算完成及資格審查等程序。
- 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通過考生，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優待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手續費。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種選才聯合招生委員會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第一聯-繳款人收執
票號：1081213000115

繳款人	林小梅	聯絡電話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日期	107年12月13日
繳款帳號	7300658347000115	繳款地點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繳款時間	107年12月13日	繳款時間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金額
繳款人	臺灣銀行(行號:004)	繳款地點	臺灣銀行(行號:004)	繳款地點	臺灣銀行(行號:004)	繳款地點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種選才聯合招生委員會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第二聯-繳款人收執
票號：1081213000115

繳款人	林小梅	聯絡電話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日期	107年12月13日
繳款帳號	7300658347000115	繳款地點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繳款時間	107年12月13日	繳款時間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金額
繳款人	臺灣銀行(行號:004)	繳款地點	臺灣銀行(行號:004)	繳款地點	臺灣銀行(行號:004)	繳款地點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種選才聯合招生委員會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第三聯-代收單收執
票號：1081213000115

繳款人	林小梅	聯絡電話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日期	107年12月13日
繳款帳號	7300658347000115	繳款地點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繳款時間	107年12月13日	繳款時間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金額	NT\$ 200	繳款金額
繳款人	臺灣銀行(行號:004)	繳款地點	臺灣銀行(行號:004)	繳款地點	臺灣銀行(行號:004)	繳款地點

(圖3-5)

(六) 輸入資格審查資料

1.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勾選「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並按下 **同意**。(如圖3-6-1)

報名程序：	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選擇組別	6.報名作業	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9.下載報名確認單
-------	----------	----------	----------	-------------	--------	--------	------------	------------	-----------

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17:00止。
2. 系統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3. 系統為24小時開放，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17:00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
4. 考生請詳閱「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至多選擇5個報名。**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及操作。
5. 考生須以 **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 (1)基本資料及身分證正反面
 - (2)學歷(力)資格
 - (3)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要求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等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PDF檔**
 - (4)辦理繳費優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者，則須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DF檔** (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PDF檔)
6. 考生須於 **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證明文件PDF檔上傳。
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未符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
未上傳繳費優待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優待。
7. 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製成PDF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1)蓋有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
 2.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 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報章附錄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圖 3-6-1

2. 檢查個人基本資料並選擇繳費身分，填寫聯絡及通訊資料、畢(肄)業學校、修課類型及畢(肄)業組別。填寫完畢請按 **下一步(儲存)** (如圖3-6-2)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考生姓名:	陳小明
出生年月日:	800708
電子郵件:	s42@ntut.edu.tw
※本資料已於通行碼設定時完成輸入，不再提供修正 ※如有錯誤，請下載填寫「基本資料修正申請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委員會辦理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繳費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文件製成PDF檔案，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傳送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須繳交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頁。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value="10608"/>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08。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型小寫填寫。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 ※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委員會辦理。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27725333"/> ※請務必填寫可連絡到的電話(範例:02-27725333)。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0939000000"/>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連絡到的手機號碼，以被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0)。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王小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939000000"/>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9000000)。
畢(肄)年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06"/> <input type="text" value="6"/>
畢(肄)業學校	<input type="text" value="桃園市"/> <input type="text" value="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附錄十七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實驗教育生請選擇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後之「913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者」。
修課類型及畢(肄)業科組別	<input type="text" value="專業科(職業)科"/> <input type="text" value="設計群"/> <input type="text" value="室內空間設計科"/> ※請先選擇修課類型後，再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實驗教育生請選擇「其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	

圖 3-6-2

3. 輸入學歷(力)資格，請考生依所持有之學歷(力)證明，勾選之學歷(力)資格，報名資格登錄僅能勾選一項。勾選完畢請按 **下一步(儲存)**。(如圖3-6-3)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選擇組別 6.報名作業 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9.下載報名確認單

報名資格登錄(只能勾選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p>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p> <p>修練性質：<input type="text" value="高職"/> 班別：<input type="text" value="職業類科班"/></p> <p>日夜別：<input checked="" type="radio"/>日間部 <input type="radio"/>夜間部</p> <p>畢業狀態：<input type="text" value="畢業"/> (畢業業於 <input type="text" value="107"/> / <input type="text" value="6"/>) (修滿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年級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學期)</p>
<input type="radio"/>	<p>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滿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106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肄業之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登記資格審查期間因尚未取得專科學校學位證書，而欲以「持有專科學校畢業學位證書」之登記資格參加本招生者。
<input type="radio"/>	<p>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p> <p>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可比效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管者並須經糧食單位核准報考。</p>
<input type="radio"/>	<p>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
<input type="radio"/>	<p>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radio"/>	<p>空中大學選修生者：</p> <p>修滿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p>
<input type="radio"/>	<p>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input type="radio"/>	<p>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下列資格之一者：</p> <p>證明書須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含)以前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選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選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input type="radio"/>	<p>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中(職)學校學歷(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國外學歷 <p>取得高中或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或學歷(力)證件。</p>
<input type="radio"/>	<p>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p>
<input type="radio"/>	<p>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p>
<input type="radio"/>	<p>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p> <p>考生若獲分發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input type="radio"/>	<p>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p><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回上一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p>	

圖 3-6-3

(七) 選擇組別

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詳如附錄三、附錄四)，僅可擇1組報名，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1.參加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招生名額及資格條件，請查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2.參加本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招生名額及資格條件，請查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登出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選擇組別 6.報名作業 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9.下載報名確認單

請選擇參加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八) 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1. 考生可於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並按下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查看該校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2. 點選校系科(組)學程，請再點按 **選取 ↓**，報校系科(組)學程。
3. 已選之校系科(組)學程欲放棄不選報時，可於「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中，點選再點按 **刪除 ↑**，即可刪除已選校系科(組)學程。
4.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至多可選5個。
5. 點選完畢並確認選報校系科(組)學程無誤後，可點按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如未完成時，請點按 **儲存報名資料** 儲存選取之校系科(組)資料日後可進行修改。儲存之資料務必於 **107.12.14(星期五)17:00** 前送出。(如圖3-7-1)

報名作業

1. 考生須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五) 17:00 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2. 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次選報(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5個報名**，確定送出前，可修改或暫存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3. 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及操作。
4. 考生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經審查未達該校系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參與該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費。

考生資料

考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	-----	-------	------------	----	------------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10410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410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41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4100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4100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41008-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4100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410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選取 ↓ **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取消(回上一頁)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圖3-7-1

(九) 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務必仔細確認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均正確無誤。
3. 請注意，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須一次選報，不可分次選報，且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如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確認證確無誤後，請輸入驗證資料並**確定送出**，如要修改請按下**取消(回上一頁)**。(如圖示3-8-1)

請注意：您尚未完成確定送出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
請務必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確定送出，並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注意事項		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1. 考生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不可分次選報) 2. 務必仔細核對右方所列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於下方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 3. 確定送出後，便無法修改，畫面會自動導向「資格文件上傳作業」，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確定送出及證明文件上傳作業。 4. 未完成確定送出及證明文件上傳業者，視同放棄本人學招生報名。		10410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名額:1) 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 104100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名額:1) 10410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1) 104101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名額:1)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800708"/>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34488"/> <input type="text" value="34488"/>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回上一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圖示 3-8-1

(十) 資格文件網路上傳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之「必繳文件」，皆須先點選「**下載**」後並列印該文件之「黏貼單」，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貼於黏貼單上，掃描後製成PDF電子檔並至「**上傳**」網路上傳檔案。(如圖3-9-1)
 - *檔案上傳成功右側會顯示上傳時間。
4. 上傳完畢，請點選「**檢視**」檔案並確認檢視。(如圖3-9-2)
5. 考生須上傳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而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掃描並製成一個影像PDF檔(相關規定務必詳閱招生簡章)，請點選「**上傳檔案**」上傳。
 - *上傳文件及證明一律需為PDF檔。
6. 上傳完畢請「**檢視**」上傳檔案是否正確，確認檢視後請按下「**確定送出**」。
- *確認送出後即不可再修改，請審慎思考。
7.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及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皆確認送出後，請按「**下載報名確認單**」即完成報名，報名確認單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備查。(如圖3-9-3)
8.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 ※務必檢視合併檔案，確認上傳文件證明正確無誤後，再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才可確定送出

項目	下載黏貼單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上傳時間
必繳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未上傳
必繳文件 學歷(力)資證明文件黏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未上傳
選繳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未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31284"/> <input type="text" value="31284"/>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合併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

※考生須上傳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PDF檔案，將所需繳驗的證明文件掃描並製成一個影像PDF檔。若以「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報名資格報名者，上傳證明文件中須含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影像PDF檔。

※完成上傳檔案後，務必「**檢視**」你所上傳的檔案是否完整及正確後，再勾選我完成資料檢視後，才可確定送出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確定送出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10410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4100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410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4101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圖3-9-1

allPreView 1 / 4 製表日期：2018/12/10 下午 06:28:07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表

黏貼相片處 須貼報名前3個月 內所拍之2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考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連絡電話	02-27725333		
	手機號碼	0912345678		
畢(肄)業學校	308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畢(肄)業科別	202冷凍空調科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練習版人員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12345678	
通訊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我已完成資料檢視

圖3-9-2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報名組別: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狀態

項目	上傳時間
必繳資料 身分證證明文件黏貼單	2018/12/11 下午 08:09:51
必繳資料 學歷(力)資證明文件黏貼單	2018/12/11 下午 08:12:03
選繳資料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單	2018/12/11 下午 08:12:23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狀態

校系科(組)學程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甄審費用
10410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名額:1名)	未送出	2018/12/11 下午 08:13:32	500
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名額:1名)	未送出	未上傳	500
104100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名額:1名)	未送出	未上傳	500
10410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名 額:1名)	未送出	未上傳	500
104101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 展系(名額:1名)	未送出	未上傳	500

注意事項:

-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本表為完成網路報名之確認資料，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 考生如對本入學招生報名有疑義時，請檢附本表辦理辦理複查，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圖3-9-3)

(十一) 表單樣張

1.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如圖3-10-1)
2.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單。(如圖3-10-2)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證明空白黏貼單。(如圖3-10-3)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

<small>黏貼照片處 須黏貼者請黏貼 內附貼紙之申請書 三張(正面兩張)</small>	考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連絡電話	02-2725333		
	手機號碼	0912345678		
畢(肄)業學校	308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畢(肄)業科別	202冷凍空調科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練習廠人員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12345678	
通訊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small>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報名學校運用本人報名本招生之個人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試務。</small>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圖3-10-1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單

考生姓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80年07月08日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學校型態	技術型高中		
畢(肄)業學校	308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畢(肄)業科別	202冷凍空調科		
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歷證明應繳交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			
重要：應屆畢業生請繳交(1)蓋有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組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			

圖3-10-2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單

考生姓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80年07月08日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small>(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系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服報名費優待規定。</small>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圖3-10-3